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
議程前發言

黃偉天

2024 年 3 月 5 日

往來港澳車輛配額申請，500 元抽籤費意義何在？

根據刊登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公告得知，行政長官的批示批准發出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三年期常規配額共 2500 個，當中個人配額 2000 個及公司配額 500 個。

早前，有關“往來港澳車輛配額及便利兩地往來通關”有議員提出諮詢，問及政府會否再增發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？當時，羅立文司長回應指出，現時已發出的七千多個澳車往港配額，每日實際往港的車輛僅百分之五，即每日僅三四百輛車往港，坦言“搶額的人多，用的少。”

現時，於交通事務局網站得知，申請程序分為三階段，第一階段於網上提交申請意向表後，並繳交抽籤費 500 元；如幸運通過，才進入之後的階段正式進行申請，最後交發給配額費用 1000 元。

對於上述申請程序，本人有以下的疑問及建議：

1. 為何於第一階段設立抽籤費 500 元？會否造成攬收費用的問題？（如澳車北上、單牌車、經屋社屋等申請，並未涉及抽籤費。）當局設立抽籤費的原意是什麼？

2. 當局既然留意到“搶額的人多，用的少。”是否考慮過相應的辦法避免配額的浪費。本人認為，抽籤費的設立並未能有效區分申請人，只會讓大量申請者產生質疑。

3. 建議應以申請資格作區分（如提高申請門檻或採取計分制）；或以批給後使用階段增加條款規限（如一段時間內沒有使用將取消或影響下次批給的申請作為懲罰。），以達致配額有效分配的目的。